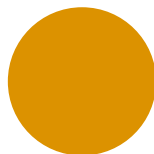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1)條刊發。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獲本公司主要股東 **Worldwide Water Indemnity Group, Inc.** (「WWIC」，於本公司，佔1,722股股份(「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1.1%)知會，(i) **WWIC** 擬就在台灣建議發行及發售最多1,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向存託銀行轉讓不超過其所實益擁有之1,000,000股股份；及(ii)待董事會批准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與 **Worldwide Water Indemnity Group, Inc.** 及存託銀行簽立存託協議後，**WWIC** 擬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向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台灣證交所提交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存託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台灣有關監管當局審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獲知會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詳情，包括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規模及結構、預期時間表及 **WWIC**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予出售股份之實際數目，於本公佈日期均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謹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待台灣有關監管當局 批後方可作實，且無法保證**WWIC**將會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 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